

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创业能力培训和创业意识培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50

招标文件编号: TGZC2025-186

甲 方: 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 天水海林技工学校

签订地点: 秦安县人社局六楼会议室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合同编号：2025-186-（1）

甲 方：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天水海林技工学校

本协议由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天水海林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鉴于甲方为采购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创业能力培训和创业意识培训采购项目，已接受了乙方提供上述设备和服务的投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商定，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信守。

一、基本条款：

1、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工作要求：（1）乙方应积极配合招标人，根据《秦安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和劳务品牌培训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扎实开展创业培训工作，直到对最终培训成果验收合格。

（2）完成交付时间：本项目须在 9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培训任务。

二、服务内容、期限、金额及付款方式：

1、主要服务内容：

培训工种	实施乡镇	培训人数	中标金额
创业能力培训	全县范围内	80 人	14.08 万元

2、服务期限：根据秦安县各镇实际情况，中标人应合理安排培训时间。本项目从签订服务合同起至 9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培训任务，工期 110 天。

3、合同金额：14.08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零捌佰元整）

4、付款方式：

依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 号）和《甘肃省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先垫后补”的办法，中标单位按采购方要求完成创业培训工作，并通过考核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培训经费。

三、服务方式

1、培训时间：根据省、市相关培训工种的要求，按照《秦安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和劳务品牌培训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的具体工种和学员实际确定培训时间。

2、培训形式：培训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根据创业培训项目的要求，采取“集中+分散”的方式，通过理论知识讲授、实际操作训练、学员交流互动形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提高参训人员就业创业能力，实现稳定就业和高质量就业。

3、验收：

（1）依据本项目特点根据国家或行业现有执行标准进行验收。

（2）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用人机构参与验收。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培训机构认定、培训指导、资金拨付、协调等工作。

2. 指导乙方根据承担的培训工种制定合理的培训方案、教学大纲、培训实施计划，管理制度，设置培训内容，建立培训台账和学员培训档案，并进行监督检查。

3. 每期培训班，甲方工作人员对乙方实施的培训随时抽查监督，并如实填写《抽查登记表》。

4. 培训结束后，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培训效果及群众满意程度进行评估验收，验收达到培训工种的要求后，指导乙方完善申报培训补贴的报账和培训台账审核，甲方协助乙方申请拨付培训补贴。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积极配合招标人，根据《秦安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和劳务品牌培训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扎实开展创业培训工作，直到对最终培训成果验收合格。

2. 乙方负责培训班的课程设置、培训管理，组织实施、资料整理、归档装订等工作，对培训的全过程负全责。

3. 根据培训任务及具体情况，按照专业要求，选购培训教材，制定培训实施计划、教学大纲，合理设置培训内容，组织实地教学，并严格执行，确保培训时间和质量，开班前3-5天上报开班报告，同意后方可开班。

4. 按照培训工种专业要求，安排具有教师资格和职业资格证의授课教师，提供满足培训工种的教学设备设施，确保培训有序进行。

5. 负责制定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加强学员管理，规范培训台账，建立学员培训档案。负责参训学员的签到，防止考勤代签现象(他人代签的须本人在场并加按本人手印)，提高参训学员的出勤率达到95%以上。

6. 培训过程中要将疫情防控、职业道德、安全生产、消防知识、反邪教、打击传销、扫黑除恶等社会治安理论纳入教学大纲，促进学员整体素质的提高。

7. 培训档案是记载培训情况，真实反映培训过程的基础资料。乙方要按照真实完整、建档规范、装订结实、视觉美观的要求，做好培训资料档案的整理和装订。同时结合实际，不断创新完善建档工作。集中培训时，乙方对每日培训进行全程录像，采集好影像资料，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依据。培训结束后，要形成全面反映培训的文字、图片及影像资料。

8. 乙方负责对培训合格的人员及时填写并发放培训合格证，对培训时间达不到要求不认真学习的学员只发放培训证明。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培训协议责任，乙方有权停止授课并终止委托，同时向甲方索赔相关损失。

2. 乙方不履行培训协议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委托，乙方产生的任何培训费用甲方不予拨付，同时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

七、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2 周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由双方协商解决；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本协议书在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 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地址：秦安县滨河北路安家园子广场隔壁秦安县人社局四楼	乙方： 天水海林技工学校 盖章：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皂郊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12日